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oy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

###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14A.46(2)條授出豁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14日及2015年7月7日內容有關建議成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成商」，一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公司及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集團重組(「重組」)的公告(「該等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聯交所或會豁免股東大會規定及接受書面股東批准，惟條件是：

- (1) 如召開股東大會批准交易，則上市發行人的股東概毋須放棄投票；及
- (2) 一名股東或於股東大會合共持有50%以上投票權的一組緊密聯繫股東作出批准。

截至2015年9月11日，本公司經審慎仔細查詢後確認，如召開股東大會批准重組，則本公司股東概毋須就批准重組放棄投票。因此，本公司尋求聯交所批准本公司4,200,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1.69%)的持有人Maoye

Department Store Investment Limited 通過一項有關重組的書面股東決議，以代替召開股東大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7 條豁免股東大會規定（「上市規則第 14A.37 條豁免」）。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46 條，上市發行人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

- (1) 如關連交易將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則於上市發行人發出股東大會通告當時或之前寄發；或
- (2) 如不會召開股東大會，則於刊發公告後 15 個營業日內寄發。如上市發行人需額外的時間編製通函，則其可申請豁免此項規定。

按原計劃，將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重組。然而，如上文所述，截至 2015 年 9 月 11 日，本公司合資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7 條向聯交所申請豁免。由於通函的最終定稿，尤其是估值報告及相關溢利預測的最終定稿需要時間，故本公司向聯交所尋求批准，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46(2) 條遵守嚴格的時間要求，並請求將時間要求延長至 2015 年 10 月 15 日或之前（「上市規則第 14A.46(2) 條豁免」）。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5 年 9 月 17 日，聯交所已授出上市規則第 14A.37 條豁免及上市規則第 14A.46(2) 條豁免，條款如下：

- (i) 如本公司符合上述上市規則第 14A.37 條項下所述兩項條件，則此規則項下的股東大會規定；及
- (ii) 如本公司將於 2015 年 10 月 15 日或之前寄發通函，則上市規則第 14A.46(2) 條下的時間要求。

如本公司的情況有變，則聯交所或會撤回或變更上市規則第 14A.37 條豁免及上市規則第 14A.46(2) 條豁免的條款。

承董事會命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茂如先生

香港，2015 年 9 月 18 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黃茂如先生、鍾鵬翼先生、王福琴女士及王斌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鄒燦林先生、浦炳榮先生及梁漢全先生。